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3736）补充公告

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3736），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 第四点 项目概况	本工程是为改善学校国际化办学形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学生的居住环境质量，拟对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共 9 层，88 间）进行修缮改造。修缮面积约 1667 平方米。	本工程是为改善学校国际化办学形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学生的居住环境质量，拟对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共 9 层，88 间）进行修缮改造。工程包括：室内装修、安装、给排水及配套的电气改造等内容，修缮面积约 1667 平方米。
	招标公告 第五点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3、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是为改善学校国际化办学形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学生的居住环境质量，拟对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共 9 层，88 间）进行修缮改造。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是为改善学校国际化办学形象，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学生的居住环境质量，拟对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共 9 层，88 间）进行修缮改造。工程包括：室内装修、安装、给排水及配套的电气改造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	招标公告 第七点、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第 6 点及附件二《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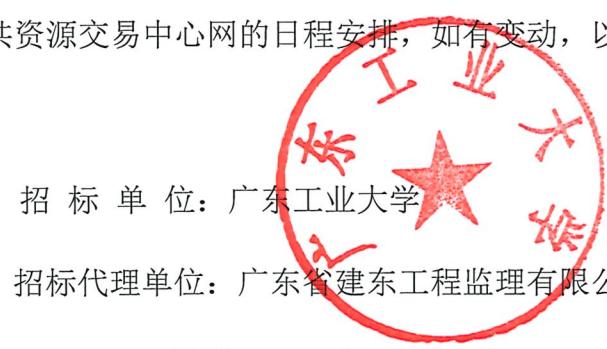
	招标公告 第十一点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招标公告 第十五点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前10天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3	招标文件 7页“投标须知前附表”34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4	招标文件 9页 11.2.5 现文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七”)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5	招标文件 18页 条款号: 29.1 现文	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10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6	招标文件 19页 29.2 现文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原中标人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10天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

		承担赔偿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详见后附表)
8	招标文件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后附表)

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与要求不变。详见后附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二、本项目日程安排调整如下

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即可查询（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日程安排，如有变动，以最新安排为准。



招 标 单 位：广东工业大学

招 标 代理单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 日

附表

原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住建行	

		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现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住建行	

		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进行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原文：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 8 栋国际学生公寓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0 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2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企业获奖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 1、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工程业绩奖项得 2 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工程业绩奖项得 4 分； 3、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工程业绩奖项得 8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工程研发能力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房建类市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	项目负责人	10	1. 从业能力： (1)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年（不含）以上的，或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 相兼任) (40 分)			<p>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 (2)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6-10 年的，得 3 分； (3)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年以下的，得 2 分。</p> <p>2. 从业经验：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技术负责人	8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取得上述职称证书的年限 3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质量负责人	8	<p>(1)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4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安全负责人	8	<p>(1)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在有效期内且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4 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造价负责人	6	<p>(1) 造价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三)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施工组织方 案与技术措 施	5	<p>【优】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全部三项的，得 5 分。</p> <p>【良】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二项的，得 3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中】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并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编制相应技术措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其中一项的，得 1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5	<p>【优】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 5 分。</p> <p>【良】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 3 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 3 分。</p> <p>【中】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 2 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得 1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5	<p>【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 5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 4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 3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5	<p>【优】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得 5 分。</p> <p>【良】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得 3 分。</p> <p>【中】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得 1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5	<p>【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的，得 5 分；</p> <p>【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9]天的，得 3 分。</p> <p>【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4]天的，得 1 分。</p> <p>【差】总工期不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的，得 0 分。</p>
	校园内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5	<p>【优】针对校园内工程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提出 3 点及以上重点难点及相应保障措施，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得 5 分。</p> <p>【良】针对校园内工程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提出 2 点重点难点及相应保障措施，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得 3 分。</p> <p>【中】针对校园内工程制定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提出 1 点重点难点及相应保障措施，且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得 1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注：校园内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措施方案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p>
合计		100	

备注：

1、【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奖项】：(1) 业绩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2)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平台内网页中“验收材料-验收日期”栏须显示日期以证明该工程已完成）和获奖证书上传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以供核对，提交网页信息截图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3)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及市级质量奖项指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装饰装修类、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投标人作为参建单位获奖的项目不作认定；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获奖，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获奖不参与计分；(4)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评标委员会对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奖项上传件为依据。(5)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省级以上工法(不含水利、公路、水运、电力、铁路行业)：投标人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认定的工法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证书上应可反映其为房建类工法，若无法反映，需提供建设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鉴定证书扫描件(证书鉴定单位必须与工法证书发证单位一致，不一致不得分)，并且在鉴定证书中需能反映该工法的研究背景项目为房建类项目，无法证明该工法为房建类项目获得的工法不得分。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发证单位非政府部门的须同时提供该发证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hinanpo.gov.cn>)查询截图。

4、【第三方评价】：

(1)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

①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4年7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②职称年限以职称证批准（或评审通过）日期或发证（或签发）日期中最早的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职称证只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③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须同时提供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7、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8栋国际学生公寓修缮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 (30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2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企业获奖	8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 1、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工程业绩奖项得2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工程业绩奖项得4分； 3、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工程业绩奖项得8分。 本项最高得8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研发能力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房建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 4 分，获得房建类市级或以上工法证书奖项，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第三方评价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三项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上任意两项认证证书，得 1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70 分)	项目负责人	22	<p>1. 从业能力：</p>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10 年（含）以上的，或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9 年的，得 8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年（不含）以下的，得 4 分；</p> <p>(4) 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2. 从业经验：</p> <p>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p>
	技术负责人	10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0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负责人	10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5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安全负责人	14	(1)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在有效期内且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4 分；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5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造价负责人	14	(1) 造价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预结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职称，得 10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预结算）中级技术职称，得 5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企业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或扫描件为依据。

(1) 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奖项】：

(1) 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 国家级质量奖项或安全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市级质量奖项指由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须提供已登记备案的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大厅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颁发的质量奖项，不包含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机电类、幕墙类、设计类、钢结构类奖项。

(3) 只计算房建类工程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投标人须为该获奖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业主证明或评审申请材料或批复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

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①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相应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②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扫描件。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获奖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获奖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

3、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工法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投标人承建的房建项目，须同时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或其他工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获奖均不予计算。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齐全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第三方评价】：

（1）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项目管理机构】：

①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或分公司）人员，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4年7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②职称年限以职称证批准（或评审通过）日期或发证（或签发）日期中最早的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职称证只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③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以执业证的注册类别为准，须同时提供在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网站（<https://rmocse.chinasafety.ac.cn/>）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该人员不作为评分依据。④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7、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